

三问五百年明城墙被“拆旧建新”

文明棱镜

看见问题的每一面

编者按

据澎湃新闻8月11日报道,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一段逾500年历史、保存最好、约50米长的明代古城墙,去年被“拆旧建新”,外墙砖和地基条石被当作建筑垃圾倒掉。当地文化和旅游局曾两次发函要求保护,文物专家曾现场勘察并提出原状加固建议。然而函件石沉大海,建议无人理睬。新修的古城墙门楼高大威武,虽然城墙外墙用的是仿古黑灰砖,但一眼就能看出新建不久,全无历经风雨侵蚀的斑驳古朴质感。中阳县某部门相关人士表示,相关工程是森林康养步道民生工程的一部分,属于“修缮”“亮化”而非“拆旧建新”。

近年来,古建筑被“拆旧建新”“拆真建假”时有所闻。此类以修缮、民生之名的仿古改造,看似更新城市面貌,实则损毁珍贵历史文物,暴露出基层文物保护执行疲软、发展理念错位、监管约束机制缺失等诸多问题。

一问

文物保护函件为何拦不住“拆旧建新”？

◎ 董宏达

近年来,常有媒体报道古建筑被“拆旧建新”“拆真建假”。中阳县这段有500年历史的明代古城墙惨遭拆改,正是这一乱象的典型缩影。两份文物保护函、一个专家建议,最终都没拦住一场破坏性“修缮”。

这段50米长的明代古城墙,是中阳县留存最完好的历史遗存,历经500年风雨沧桑,是明代城建工艺、地域历史变迁的实物见证。这种原生历史质感,是任何现代仿古建筑都无法复刻的。如今真砖古石被当作建筑垃圾丢弃,取而代之的是规整崭新的仿古黑灰砖,空有建筑外壳,全无历史底蕴,彻底湮灭了一段延续数百年的城市记忆。

未定级文物的身份盲区,成为违规拆改的“挡箭牌”。当地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后以这段古城墙“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低级别文物”为由,淡化拆改过错,这种认知是对文物保护的严重曲解。这处历史遗存虽未正式列入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但不代表没有历史文化价值。文物的历史文化价值,不是只由官方的挂牌来认定,500年的岁月积淀、独一无二的遗存价值,不会因一纸名录证书的缺失而贬值。有专家称,即便属于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也受到我国文物保护法律的保护,严禁擅自拆除、改变原状。

文物保护函件被视若无物,暴露出当地基层文保部门地位弱势、话语权缺乏分量。“修缮”动工前,当地文化和旅游局两次正式发函,明确反对将古城墙拆除重建,文物专家也现场勘察并提出原状加固的科学方案,流程层面的预警与指导已然到位。但主导项目的部门执意推进拆改,事后一句“未找到回函”,轻松规避责任,足以说明基层文保部门缺乏刚性约束力,专业建议在工程建设决策面前毫无约束力。

项目建设部门单边决策,凸显跨部门监管机制的彻底失灵。此次中阳县这段古城墙拆改属于当地的森林康养步道民生工程的一部分,该民生项目虽然合规,却全程规避了文物拆改的合规性审查。值得深思的是,本无文物保护单位责责的部门,手握项目推进的绝对决策权,无视文旅部门的专业函告和专家的科学建议,执意推倒重建。这种“你说你的、我干我的”的行政割裂,揭示出基层项目审批无视文物保护前置审核程序的弊端,项目建设部门可以单方面推进施工,让文物保护监管全程缺位、滞后,导致所谓的文物保护只是“纸上文保”。

可以说,流于形式的“纸上文保”,消耗了一些城市的历史底蕴。与中阳县一样,个别地方的基层文物保护,也是止步于发函提醒、专家论证、书面报备,缺少落地的强制执行力和追责机制。文保部门与专家的专业意见,无法制衡工程建设的行政权力,违规拆改成本极低。在这种情况下,百年古建、千年遗存被随意拆改,便不难理解了。

中阳县这段明代古城墙的消失,是一次惨痛的警示:文物保护制度没有刚性的执行力度和问责硬度,只会是一纸空文。

二问

当民生工程遇到古建筑保护,该怎么办？

◎ 杨兴俊

中阳县明代古城墙被“拆旧建新”并非孤例。据报道,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曾通报批评5个“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不力的城市,其中包括在古城或历史文化街区区内大拆大建、“拆真建假”问题。今年1月,江苏某地一开发项目又被曝光“拆真建假”,原生的明清文物建筑被擅自拆除,取而代之的是批量新建的仿古建筑。

梳理这些“拆旧建新”案例,可以发现一个共性问题:在政绩主导下重形象打造、轻文物保护,民生工程往往沦为破坏文物的借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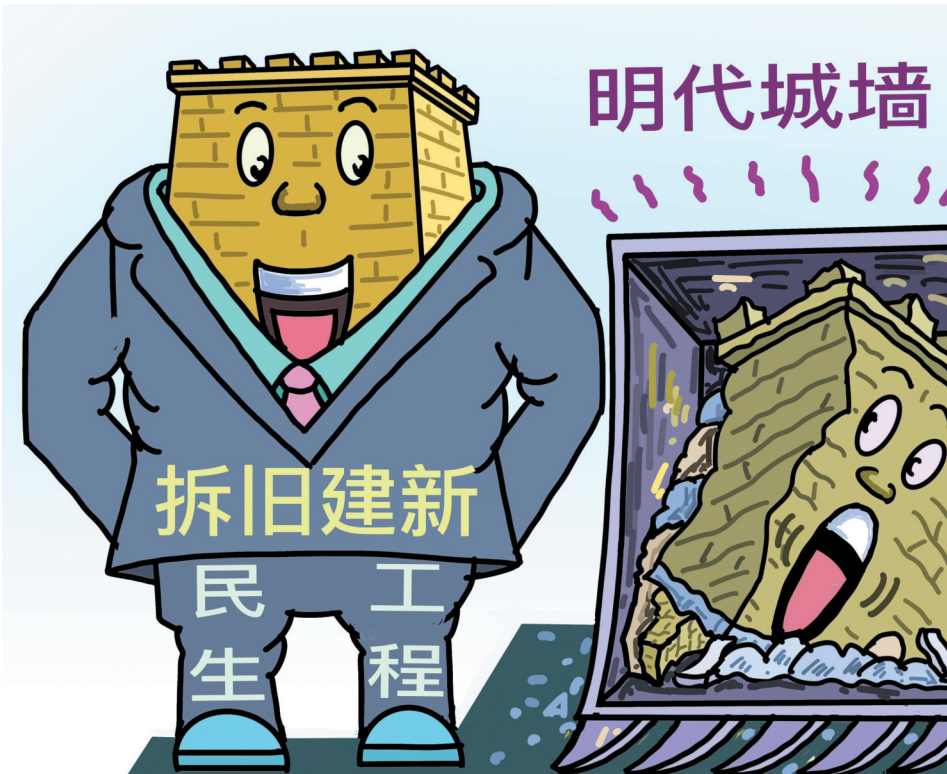
这些年,早有专家指出,政绩导向催生的短视开发行为,是各地频繁损毁原生古建筑的根本原因。在个别地方领导干部的发展思维里,崭新高大的仿古建筑是亮眼的文旅景观和政绩载体,视觉冲击力强,对外能直观展示城市建设成效。如果只对残存的原生古遗址予以修缮保护,投入成本高、施工流程繁琐,修复后的古建筑依旧保留斑驳原貌,很难形成吸睛的“政绩亮点”。两相权衡之下,他们自然倾向于推倒真文物、建造假古迹。中阳县明代古城墙恐怕便是最新案例,本质上是重短期形象、轻长期价值的短视选择。

尽管中阳县某部门相关人士表示,“修缮”古城墙,是当地某项民生工程的一部分,但是,民生工程绝不能成为损毁文化遗产的挡箭牌。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城市配套设施的初衷值得肯定,但民生福祉的实现,绝不能以牺牲珍贵的

历史文物为代价。面对古建筑遗存,合理合规的处理方式是原状加固、残址保留、最小干预。像中阳县那段古城墙,如果依据文物专家的方案,只是原状加固,既能消除墙体坍塌、破损带来的安全隐患,满足群众出行安全、环境提升的民生需求,又可留存文物的原生历史信息。“拆旧建新”掏空了城市的历史文化根基,这样的民生工程,是典型的重城市外观、轻历史内核的面子工程。

文物保护与民生工程建设从来不是对立的关系,而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完整保留原生古建筑,通过差异化的历史风貌塑造城市的独特辨识度,可以带动文旅产业长远发展,为当地群众带来持续的就业和增收红利,这才是惠及长远的民生项目。一味“拆真建假”,堆砌同质化的仿古景观,短期看似提升了市容,长期只会造成城市文化同质化,透支地方的文旅发展潜力,最终损害群众的长远利益。

各地应跳出大拆大建的误区,树立兼顾城市建设、民生保障与文脉保护的全局理念,将文物遗存视作城市不可替代的核心资产,在规划、建设相关项目时,同步把文物保护方案嵌入其中,从源头杜绝拆毁原生古建筑的行为,牢牢守住文物安全底线。各地还要优化基层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基层摒弃重表面、轻长远的“造景”思维,在建设城市、保障民生福祉之时守护城市文脉。



闵汝明图

三问

如何有效防范“拆旧建新”再次上演？

◎ 樊树林

要有效遏制频频上演的“拆旧建新”“拆真建假”现象,不能单纯依赖媒体曝光或相关部门巡查提醒等手段,必须构建多轮驱动体系,从根源上防范类似戏码再次上演。

筑牢文物保护底线,健全闭环的问责制度。文物是不可再生资源,保护文物就是守护民族的精神家园。当前个别地方之所以“敢冒天下之大不韪”,以城市改造、建设民生项目等名义损毁文物,核心原因是违规成本过低、问责流于形式、处理无关痛痒。各地必须切实构建“终身追责、离任必究”机制,将文物保护成效纳入干部绩效考核、任期评价、离任审计之中,凡因决策失误、履职不力、违规开发造成文物损毁、历史文脉破坏的,无论岗位调整、职务离任、退休离岗,一律依纪依规严肃追究问责,从而扭转“重工程政绩、轻文脉传承”的政绩观。

建立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赋予文物保护部门“一票否决”权。“一票否决”制度,对落实文物保护地方政府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及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具有强力的导向作用。个别地方文旅部门的保护函、专家建议被大拆大建工程主导者漠视,反映出部门监管乏力、专家缺乏话语权。各地需要完善住建、文旅、自然资源等多部门联合预审机制,明确只要是涉及古城遗址、历史街区的修缮改造项目,必须通过文物保护的合规审查与风险评估,否则,一律不得动土开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绕过、否決文

物保护部门的审查意见与修缮方案。

根治“拆真建假”乱象,必须切实转变重开发轻保护、重政绩轻潜绩、重造景轻遗存的发展理念。近年来,国内一些城市在城市建设中深挖城市历史文脉,充分挖掘本土历史资源,彰显出独特的城市文化内涵,取得了显著的文化和经济效益。比如,西安明城墙坚持原状加固、微创修缮,保留历史沧桑痕迹,成为城市文化地标。各地都应摒弃粗放式的发展思维,摒弃“千城一面”的仿古造景,以“修旧如旧”为原则,依托原有历史遗存打造沉浸式历史文化场景、特色文博业态,真正实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畅通公众监督渠道,构建全民共治格局。不少地方的文物保护部门力量薄弱,单纯依赖专业力量难免力不从心、捉襟见肘。据报道,在河北蔚县,散落于乡野的海量寺庙壁画正遭遇快速损毁,有的遭人为切割盗走,有的随墙体垮塌湮灭,更多的壁画在暴雨侵蚀中浸透不清,而承担保护职责的蔚县文管所仅有6名在编人员。各地应鼓励社会力量加入文物保护队伍,推进文物保护改造项目全流程公示,常态化公开文物损毁举报渠道,简化举报流程,落实奖惩机制,织密文物保护的全民防线。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历史记忆。各地都要以刚性问责、协同监管、科学发展、全民监督的文物保护理念,守住历史遗存,让文脉代代延续。

不能让“行走的摄像头”沦为“行走的偷拍眼”

◎ 李英锋

据媒体报道,当前,智能眼镜正加速进入人们的生活。在方便随时记录日常的同时,智能眼镜也因为拍照、录像等功能遭到滥用而产生偷拍偷录风险。由于智能眼镜佩戴在面部,镜头更贴近使用者视线,偷拍偷录行为也更容易被察觉。

智能眼镜集拍摄记录、翻译、导航、提词等多种功能于一身,且轻巧、方便、美观,很多人尤其是年轻人把它当成贴身的AI助手、记录生活的好伙伴。但智能眼镜暗藏的偷拍偷录风险,又让它陷入争议之中。

公民的肖像权、隐私权受法律保护,智能眼镜记录生活的行为不能越过法律边界,不能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一些人在未征得他人同意的前提下,利用智能眼镜隐秘拍摄并制作、使用、公开载有他人的清晰肖像或隐私信息的影像资料,不论发生在私密空间,还是发生在公共场所,均构成侵权,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情节严重者还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甚至承担刑事责任。

要遏制利用智能眼镜偷拍偷录的行为,相关部门有必要通过修改相关法律、出台相关细则或法律解释,明确智能眼镜等随身穿戴式拍摄设备的使用规则,明确禁止使用智能眼镜等设

备拍摄的情形、场所和方式,明确使用者在允许范围内使用智能眼镜等设备拍摄时必须承担“明示拍摄”责任,开启拍摄提示功能,让被拍摄者知晓甚至同意。同时,要求设备制造企业或销售商保障智能眼镜等设备具备正常的拍摄提示功能,不得减项,更不得篡改,如果因设备拍摄提示功能缺失导致他人合法权益被侵犯,制造商或销售商应承担连带责任。

国家标准委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围绕智能眼镜的提示灯亮度、提示音、防篡改等软硬件指标,加快制定强制性国标,用标准来规范智能眼镜的生产销售行为,提升智能眼镜的拍摄透明度。

针对一些人使用“遮光贴”遮挡智能眼镜拍摄指示灯的行为,生产企业应升级技术手段,通过技术自动检测物理遮挡,进而限制设备的拍摄功能,也可探索生物识别与场景识别技术,自动阻止可疑拍摄行为。

电商、短视频平台应加强对“遮光贴”“拆灯改装”等关键词以及营销暗语的监测,从源头屏蔽有关智能眼镜的静默拍摄支持服务信息,并结合智能筛查、人工识别和用户投诉举报,及时清理侵犯他人权益的内容,形成对智能眼镜偷拍行为的多环节拦截。

被孩子挑出错误的博物馆,严谨何在？

◎ 许丁文

把“匕首”写成“七首”,把“宗教”写成“宗教”,把“钢铤”写成“钢挫”,把“钴60”写成“钻60”……据半月谈微信公众号报道,8月11日,有网友发视频称,其孩子在参观湖南益阳博物馆时发现,该馆《禁止携带物品》公示牌上存在多处文字错误。有网友调侃:“应该是别人的图片转文字印刷的。”“一看就是通过智能识图提取文字。”

博物馆是城市的文化坐标,是承载文化、教化人心的公共场馆。这里的一牌一匾、一字一句,都代表着专业与严谨,是向公众传递知识、传播文化的载体。大人带着孩子走进博物馆,本是为了文化熏陶,让孩子在厚重的历史与浩瀚的文化中感知文明、学习新知。可谁也没想到,一个庄严的文化场馆,竟出现如此低级的文字错误,让本该育人的阵地,闹出了最不该有的笑话。

网友调侃的智能识图、提取文字导致“翻车”,正点出了问题的关键所在。如今,部分单位习惯于依赖智能软件批量产出内容,省去人工校对、审核等关键环节。机器生成、直接排版、匆匆上墙,全程走过场、无把关,最终让一些错

误堂而皇之地出现在公众视野中。

最讽刺的对比,莫过于孩童的较真与成人的懈怠。孩子对公示牌的内容逐字认读,秉持着对文字的敬畏、对规则的认真态度;而博物馆的工作人员却麻木松懈、敷衍了事,丢失了最基本的职业审慎。孩子的纯粹与严谨,狠狠地扇了馆方流于形式、急于履职的慵懒作风一记耳光。一个文化场所,连最基础的文字规范都守不住,何谈传播文化、涵养风气、教化大众?

公共文化服务从来没有小事。细节藏着专业,文字彰显初心,态度决定口碑。博物馆的庄重,不在于恢宏的场馆建筑,而在于字字严谨的专业、精益求精的态度、敬畏文化的初心。文化阵地的每一处标识、每一段解说、每一处展示,都是公共文化场馆的脸面,容不得半点马虎、一丝敷衍。

各地文化窗口单位、公共服务阵地都应以此为戒,摒弃浮躁心态、告别敷衍作风,堵塞审核漏洞、压实岗位职责。唯有守住每一个细节、严把每一道关口、扛起每一份责任,才能让公共文化阵地名副其实,真正扛起传播文化、服务大众的使命担当。

朋友圈不是贬损他人的法外之地

◎ 樊耀文

据媒体报道,00后小刘(化名)从公司离职后,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动态,称前老板老蔡(化名)“四十岁的老登”“一般老人家”,还称老蔡“企图乘机占她便宜”“锲而不舍展示魅力”“故意拖着工资搞心态”“逼迫离职”等,并在文末配以带有嘲讽意味的语句“祝你有个安详的晚年吧”。因认为小刘的行为侵犯其名誉权,老蔡将小刘诉至法院。法官认为,小刘的相关表述带有年龄贬低性质,超出合理表达范围,且小刘对上述负面指控无法提供证据。经法官调解,小刘在朋友圈发布道歉声明。

离职后在朋友圈吐槽前老板,被部分年轻人视作无伤大雅的情绪释放。这起名誉侵权纠纷表明:朋友圈的吐槽、抱怨一旦越界,即便发布者无害人之心,也存在侵权风险,可能承担侵权责任。

在此案庭审中,小刘的辩解言论极具代表性。她称自己没有刻意诋毁他人的主观恶意,只是单纯发泄职场情绪。同时她强调,这条朋友圈内容设置了仅前同事可见、三天可见,传播范围十分有限,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构成侵权。但法律层面的判定,和普通人的直觉完全不同:传播范围有限,不代

表没有传播,权限设置只是缩小了传播人群和范围,不代表传播行为不存在,也不能抵消负面言论的侵权性质;主观上没有诋毁恶意,不代表没有客观上对他人造成伤害。侵权的认定,看的是行为和结果,不是个人的主观心态。

在该案中,小刘的言论存在两处明显违法之处。其一,办案法官指出,网络热词不能随意乱用,针对性使用或构成人格侮辱。“老登”虽是网络流行词,多被年轻人用于吐槽,但一旦指向现实中的特定个人,并搭配贬低、嘲讽等语句,单纯的网络玩梗就可能转变为刻意进行人格贬损;其二,小刘说老蔡存在职场骚扰、恶意欠薪、逼迫离职等行为,但她全程无法提供任何实质证据,无凭无据的负面指控,属于虚构事实、诽谤他人。

该案带给人们的警示是:朋友圈不是泄愤的法外之地,只要发言失当,造成他人名誉受损,就必须对自己的言论负责;职场矛盾、离职纠纷,人人都会遇到,心里有委屈不满,可以理性沟通和维权,不能用侮辱、造谣等方式泄愤,情绪宣泄不能以践踏他人人格、损毁他人名誉代价,无心之失、随口吐槽都不是突破法律边界的借口。